

##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.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27日